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新移民互助會 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

立法會 - 婦女貧窮問題立場書

現時，香港約有 38 萬居港未滿七年內地新來港人士，當中近半是成人，九成成人都是婦女，近十八萬人，佔全港婦女近十分之一。她們在來港定居後，需要適應香港與內地不同的政治、經濟及文化環境，更因新移民身份，面對政策及社會歧視，導致貧窮問題。

新來港婦女受政策及社會歧視，缺乏法律保障，處境最困

根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及新移民互助會於 2003 年「新來港婦女就業與適應情況研究」，九成受訪新移民婦女希望就業，但因為托管服務及收費不合所需，加上社會歧視，就業率偏低，不足四成，薪金亦較本地婦女低近三成，只有 5800 元。歧視方面，根據兩會 2004 年「新移民受種族歧視情況及對立法期望調查」結果，受訪的內地新移民婦女，超過九成表示曾經被歧視，比該會在 2001 年進行的同類調查結果為高(82%)，這證明歧視正在惡化，嚴重影響新移民婦女生活。

新來港婦女面對被歧視的問題，政府不僅沒有提供協助，更在公民及福利政策上將她們區分出來，需居港七年才可擁有投票權、申請公屋，2003 年的新人口政策更進一步將申請綜援資格由一年提高至七年，處境特殊的孤兒寡婦或家庭暴力的單親婦女求助綜援亦被拒，就算批准也需時大半年，令婦女及子女陷入赤貧困境。而協助新移民適應香港的新移民中心反而於 2003 年開始陸續關閉，單親中心亦關閉，令新移民婦女面對不公平的對待，孤立無援。同時，政府在「禁止種族歧視」立法上，拒絕為新來港人士提供保障，漠視新移民婦女受嚴重歧視的問題，忽視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對種族歧視的廣泛定義、國際類同案例及法例，例如：澳洲及英國，以及一國兩制的影響。可見新來港婦女處於比本地婦女更邊緣的位置，是社會處境最困難的一群。

兩會建議如下：

- 一. 立法會應向民政局要求將因「內地新來港身份」而作出歧視納入「禁止種族歧視立法」的處理範圍，為新移民婦女提供法律保障；
- 二. 立法會應關注新移民婦女的權益，制定適切的政策及服務，向政府要求取消房屋、綜援居港七年的申請條件，提供就業培訓及增長托兒服務時間、減少托兒收費，協助她們就業及早日適應香港的生活，令她們獲得平等的發展機會，貢獻社會。
- 三. 立法會應向政府要求設立婦女創業基金，為婦女提供脫貧及發展所長的機會。
- 四. 立法會應向政府要求改革婦女事務委員會，包括：提高職權、全職主席、加入基層及新移民婦女委員，以加強爭取保障基層及新移民婦女權益的力量及資源。

聯絡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

2005 年 5 月 9 日